

000268

中共贵州省委文件

黔党发〔2018〕1号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

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

(2018年3月17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扎实推进新时代贵州乡村全面振兴，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

1. 重大意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矛盾的必然要求，

是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是加快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机遇。全省上下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刻认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举全省之力，聚各方之智，奋力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谱写新时代贵州乡村全面振兴新篇章。

2.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各项部署，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大力培育和弘扬新时代贵州精神，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省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快推进农村产业发展，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

的美丽家园。

3. 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的整体布局，以“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为主抓手，远谋近施，分阶段推进。

2018 年，启动实施“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小康行动升级版，全省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发展。第一产业增加值、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 和 10% 左右；16 个贫困县摘帽，2500 个贫困村退出，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120 万人；“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完成投资 400 亿元，92% 的村民组通硬化路，改造农村危房 20.6 万户，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78% 以上，电网供电可靠率 99.7%，完成行政村公共卫生间和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年度计划；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0 万人，引导 25 万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种植面积 700 万亩，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超过 800 家；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 87%、91%、88%；完成 400 个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农村幸福院 300 个，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提高到 3908 元/年，农村社区服务站覆盖 96% 的行政村；中心乡镇卫生院 100% 达到甲等乡镇卫生院标准，累计创建国家卫生乡镇 300 个。

到 2020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省同步实现全面小康，非贫困地区农业农村现代

化建设有序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公路实现组组通，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完成农村厕所改造，森林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持续发展，农业供给水平明显增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 万元以上，农村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培育一批产业发展型、乡村旅游型、民族特色型、生态保护型、城郊集约型、文化传承型、康体养生型示范村寨。

到 2022 年，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迈出乡村振兴新步伐。农村生态宜居初步实现，集中供水率超过 90%、饮用水水质全部达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超过 90%，森林覆盖率超过 60%；山地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农村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经济作物占种植业比重、畜牧业占农业总产值比重分别提高到 70%、30%；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城乡居民收入比收窄到 3：1 以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到 2035 年，全省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到 2050 年，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4. 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和党内法规，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实现乡村振兴作为全省上下的共同意志、共同行动，做到认识统一、步调一致，注重协同性、关联性，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决破除束缚城乡要素自由流动、束缚农村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

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和发展走势分化特征，做好顶层设计、注重规划先行，把握主要抓手、推广成功模式，尊重基层首创、重视典型引路，划分发展类型、实行分类指导，久久为功，扎实推进。

二、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全面夯实乡村振兴基础

5. 把摆脱贫困作为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围绕到 2020 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三大任务和“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标准，深入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落实好中央即将出台的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按照“四个切实”“五个一批”和“六个精准”的要求，瞄准贫困人口精准帮扶，压紧压实脱贫攻坚责任，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更加注重提高脱贫质量，确保标注准确、退出真实，实现脱真贫、真脱贫。

6. 聚焦深度贫困地区持续打好四场硬仗。扎实开展 2018 年脱贫攻坚“春风行动”。持续打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硬仗，重点加快农村通组公路建设，到 2019 年完成 30 户以上村民组通硬化公路建设任务。持续打好产业扶贫硬仗，全省重点发展蔬菜、茶叶、生态家禽、食用菌、中药材等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一县一业”。以贫困户稳定受益增收脱贫为核心，强化产销对接，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让产业

发展有效惠及广大农户、带动群众增收致富。持续打好易地扶贫搬迁硬仗，坚持城镇化集中安置和以县为单位集中建设管理，坚持以岗定搬、以产定搬，加快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落实“五个三”后续保障和发展措施，确保到2019年6月底前实现全省187.7万规划搬迁人口全部搬迁入住，2020年之前全部实现稳定脱贫。持续打好教育医疗住房“三保障”硬仗，确保不漏一户一人。大力实施生态扶贫“十大工程”。

7. 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坚持救急纾困和内生脱贫相结合，以新时代学习大讲堂和新时代农民讲习所为主要平台，办好青年志愿者脱贫攻坚夜校，广泛宣讲党的“三农”和脱贫攻坚政策措施，提升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就业的基本技能，引导贫困群众克服等靠要思想。大力弘扬新时代贵州精神，积极宣传脱贫攻坚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促进形成自强自立、争先脱贫的精神风貌。改进帮扶方式方法，鼓励勤劳致富，鞭策消极懒惰。

三、大力推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实现乡村产业兴旺

8. 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来一场振兴农村经济的深刻的产业革命，切实推进思想观念转变、产业发展方式转变、作风转变。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促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提升农业质量效益。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

略，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产能稳定。加快划定和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大规模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提升耕地质量。适应市场需求，体现山地特色，突出现代高效，调优粮经种植结构，坚决打好玉米种植结构调整硬仗，用3年左右时间把旱地基本农田全部种植高效经济作物。优化粮食内部结构，发展特色杂粮，稳定水稻生产。做大经济作物产业，巩固茶叶生产优势，提高黔茶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蔬菜生产，打造一批标准化、规模化示范基地；积极发展食用菌生产，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坚持“稳生猪、增牛羊、扩家禽、兴奶业、养特色”，加快发展生态畜牧业。推进渔业持续发展。实施林业十大产业基地建设，引导大规模种植刺梨、核桃、油茶、花卉苗木等，扶持发展林下经济。探索推行以亩产值为基本评价标准的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绩效考核机制。

9. 坚定不移强龙头创品牌带农户。围绕打造全产业链，发展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创新品牌培育发展模式，实施“贵州绿色农产品”整体品牌建设工程，打造一批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抓好“三品一标”等产品认证，加快建成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大省。大力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村村建立合作社、贫困户全部加入合作社，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

户”带动模式。构建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产业化联合体，促进新型经营主体与小农户有机结合，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到 2022 年，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120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6.5 万家，“三品一标”产地认定面积超过 5000 万亩。

10. 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继续实施农业园区提质增效行动，做大园区与做强园区并重，提升园区质量，优化园区布局，形成乡镇建园区、县县有平台的发展格局。加强国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示范园、农村创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抓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创建。实施农林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促进农林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到 2022 年农产品加工率提高到 50%，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1.8 : 1。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推进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一批休闲观光园区、田园综合体、康养基地、生态农庄、乡村民宿、特色小镇、特色小城镇、森林人家，支持利用闲置农房发展民宿、养老、特色餐饮等项目，鼓励发展乡村共享经济、创意农业。

11. 推进科技兴农质量兴农。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强化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引进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山地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建设一批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和示范园区，提升现代农业设施装备水平

和支持保障能力。推进农业大数据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夯实数字农业基础，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加强气象为农服务，发展直通式智慧农气。实施质量兴农战略，突出我省绿色生态、质量安全、营养健康的优质农产品特征，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实现贵州绿色农产品“泉涌”发展。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监管体系，加强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12. 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畅通产销对接机制，加强农超、农校、农社、农企对接，便利农产品进城销售，鼓励发展订单农业。加强农产品市场信息体系、冷链物流网络等建设，打造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建立农产品直营店、专销区、定点市场，支持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加大农业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和农产品外销力度，积极开拓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市场。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农商联动，到2020年实现农村电商全覆盖。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泛珠等区域农业合作，务实推进黔台农业合作。推动贵州优势特色农产品列入国家对外准入谈判目录，密切与“一带一路”沿线农业合作与农产品贸易，积极创建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努力扩大农产品出口。

四、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加快建设美丽乡村

13. 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挡升级。实施“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小康行动升级版，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加快改善、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抓好“小康路”建设，优化加密农村公路网络，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和示范项目创建工作，加强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和营运管护。抓好“小康水”建设，加快城乡水务一体化，重点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提高农业灌溉能力，改善农村水环境。抓好“小康电”建设，以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等为重点，加快农村用电公共服务均等化，到2020年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8%，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两千伏安。推动天然气、煤气设施向乡村延伸。抓好“小康讯”建设，实施数字设施提升行动，继续推进行政村通光纤建设，优化行政村4G网络质量并向30户以上自然村延伸，提升“广电云”覆盖规模，加强物联网等技术运用，抓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联通农村信息化“最后一公里”。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创建。

14. 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规划引领，以行政村和30户以上自然村为单元，加快实现全省村庄规划全覆盖。抓好“小康寨”建设，围绕“道路硬化、卫生净化、村庄亮化、环境美化、生活乐化”目标，建成一批美丽宜居新村。抓好“小康房”建设，遵循功能完善、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突出自然生态、历史文化资源特点，体现地

域特色，彰显乡村风貌。到 2019 年完成台账内全部农村危房改造，同步实施“三改”。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到 2020 年完成改造任务。加强传统村落和特色民族村寨保护。

15.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有序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实施好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石漠化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工程。推进城乡水生态文明建设，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和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大力推进林业生态建设，抓好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天然林保护、防护林体系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实施乡村绿化行动，全面保护古树名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有效防范外来生物入侵。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机制。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实施重点生态区位人工商品林赎买改革试点工程。

16. 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开展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坚持投入减量、绿色替代、种养循环、综合治理，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处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弃农膜回收、病虫害绿色防控，实现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畜禽粪便、秸秆、农膜基本资源化利用的

“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严格按规划在江河湖面实施网箱养鱼。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和饮用水源保护，实施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有序开展受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集成推广种地养地与综合治理相结合的生产技术模式。加强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严禁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

五、大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7. 大力促进农村就业创业和农民增收。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农村转移劳动力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就业，提高就业质量。继续实施“雨露计划”“三女培育”“创在乡土”等工程。每年至少培养“持家女”“家政女”“锦绣女”4万人。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让更多有条件、有意愿、在城镇有稳定就业和住所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有序落户，依法平等享受城镇公共服务。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推进“雁归兴贵计划”“锦绣计划”，制定完善政策措施，落实社保补贴、场租补贴、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吸引更多农民工返乡创业、灵活就业。开展农民工等返乡创业示范县建设，创建一批就业扶贫示范基地和示范单位。到2022年，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50万人，引导125万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支持发展乡村旅游、手工艺等特色产业，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增加就业岗位和创业机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抓

好城乡居民增收配套政策试点工作。

18. 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高度重视发展农村义务教育，推动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全面落实九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农村教学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和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以公办幼儿园为主体，积极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兜底线、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发挥希望工程积极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农村教育事业。推进农村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支持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大力发展职业教育，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使绝大多数农村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更多接受高等教育。把农村需要的人群纳入特殊教育体系。到 2020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达到 90%、95%、90%，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农村教育总体水平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以县市为单位，推动优质学校辐射农村薄弱学校常态化。统筹配置城乡师资，并向乡村倾斜，推行乡村教师“县管校聘”，建好建强乡村教师队伍。

19. 加快推进健康乡村建设。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坚持基本医疗服务事业公益性。增加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资源

供给，全面推进乡镇卫生院提档升级，大力推动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和水平，到 2022 年基本建成“30 分钟乡村健康服务圈”。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全科医生，继续推进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全科医生）培养，抓好乡村医生学历教育。到 2020 年，实现每千人口基层卫生人员达到 3.5 人，每万人口中有 2 名以上全科医生。深化乡镇卫生院运行机制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制度，推进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加强乡村中医药服务，到 2022 年实现乡镇卫生院中医综合服务区全覆盖。强化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大力推进农村地区精神卫生、职业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开展和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妇幼、老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加强健康教育，倡导优生优育。深入开展乡村爱国卫生运动，创建一批国家卫生乡镇。

20. 加快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做好农民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巩固完善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政策，逐步实现外出务工人员、双创人员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到 2022 年，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挥道德讲堂等积极作用，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和诚信建设，增强农民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主人翁意识。广泛开展对党和国家有忠心、对父母长辈有孝心、对社会有爱心、对伙伴有诚心、对发展有恒心、对自己有信心的“六心”教育。

22. 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切实保护好优秀农耕文化遗产，推动优秀农耕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深入挖掘农耕文化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充分发挥其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实施农耕文化进校园工程，建立农训体验基地，增强青少年对农耕文化的了解与认同，推进农耕文明与现代文明融合发展。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农村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支持农村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戏曲曲艺、少数民族文化、民间文化等传承发展，用好民族民间节庆活动，丰富农民文化生活。加强农村档案工作，抓好名镇名村志、特色志等编撰。

23. 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挥县级公共文化机构辐射作用，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强村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等建设，逐步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实施重点文化惠民工程，改善农村文化服务

局，形成田园乡村与现代城镇交相辉映的城乡发展格局，推进镇村联动，打造乡村振兴贵州样板。强化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引导，深入开展以行政村为单元的村庄规划编制，进一步完善村庄规划建设管理，针对不同类型，分类梯次推进实施。

45. 强化乡村振兴法治和舆论保障。加强农业农村法制工作，充分发挥制度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适时修改和废止不适应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乡村统计工作和数据开发应用。加强舆论引导，宣传乡村振兴政策和基层丰富实践，动员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和推动乡村振兴，凝聚起全社会振兴乡村的强大合力，振奋基层干部群众精神，传播乡村振兴的贵州好声音。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意义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投身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宏伟事业，团结奋进，拼搏创新，苦干实干，后发赶超，为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而努力奋斗！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2018年3月19日印发

共印1579份（其中电子公文1033份）

